

旅行業申請展延停業流程

股東同意/開會

應於原停業期限屆滿 15 日前提出展延停業，得展延 1 次，延長停業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

1. 有限公司：

股東同意辦理公司展延停業及展延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或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董事會決議或董事同意展延停業及展延停業期間經理人予以留任或解任

申請展延停業

向交通部觀光署報請展延停業備查

檢附展延停業登記文件(另請參閱旅行業展延停業登記說明)

及向稽徵主管機關(國稅局)辦理停業登記

經理人變更

如有經理人解任者應向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各直轄市政府〕辦理經理人解任登記。

辦妥經理人變更

於 2 個月內辦妥公司經理人解任登記後，備具相關文件向交通部觀光署辦妥經理人變更登記。

申報復業

展延停業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須提出申報復業

如未依規定申報將依發展觀光條例，將處以罰鍰；未申報達 6 個月以上，得廢止旅行業執照